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0〕224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9日

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建设办法》等文件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 基本原则与工作机制

（一）基本原则。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应主动适应高等教育发展，围绕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鲜明体现学校的办学要求，坚持“理论性、应用性、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的基本原则。

（二）工作机制。学校教改项目研究实行学校和教学单位两级管理工作机制，原则上每**2年**立项一次。学校成立“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结项和研究管理，负责省级教改项目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协调。

二 研究性质与对象

（一）研究性质。教改项目为教学实施的理论总结，研究成果以教学改革设计和实施方案为主要表现形式，是一种

来自实践又应用到实践之中的探索和研究。

（二）研究对象。教改项目研究的主要对象和范围是：高等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程思政、资源建设、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教育教学特色培育等方面的研究。

三 项目立项

（一）立项级别。教改项目包括国家级、省级、厅级和校级四个级别。四个级别的项目依次对应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其他部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河南省教育厅其他类别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学校教改项目。校级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委托项目**、**一般项目**三个层次。

（二）立项要求。国家级、省（部）级和厅（局）级教改项目的立项，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应满足如下要求：

1. **选题源于校本**：申请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要紧密围绕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开展研究。

2. **立项突出应用**：要能够解决应用型本科办学中出现的问题，具有实际应用价值。

3. **研究贯穿实践**：项目要贯穿于教学改革的全过程，能够解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与新问题，具有一定的开拓创新性。

（三）申报条件。申请校级教改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重点项目、委托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主持或参与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一般项目的主持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

2. 项目主持人限申请 1 项，成员限参与 2 项。凡主持各级教改项目尚未完成者或作撤项处理未满三年者，当年不得申报或参与各级教改项目。

3. 校内项目组成员限 **5 人** 以内，与校外单位合作项目项目组成员限 **7 人** 以内。项目组成员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结构应合理搭配。

（四）立项程序。项目立项评审工作由评委会坚持“公开公正、重在应用、择优立项、重点资助”的原则评审确定。具体程序包括：

1. 指南发布。各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拟定本单位研究课题报送教务处，经归类初选后，由学校评委会评审后，确定《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面向全校发布。

2. 项目申报。各单位根据学校发布的《立项指南》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申报，填写《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见附件 1）、《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经单位审查后报教务处。

3. 专家评审。学校评委会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项目。

4. 网上公示。教务处依据学校评委会的评审结果，对校

级教改拟立项项目公示一周。

5. 立项公布。拟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学校以文件形式公布立项名单。项目正式立项时间以文件公布时间为准。

（五）立项数额。校级教改项目每**2年**立项一次，每次批准立项**重点项目10项、委托项目10项、一般项目不超出50项**。其中，重点项目的立项坚持宁缺毋滥原则；委托项目的立项由教务处提供教学实践遇到的问题作为选题委托给具有研究基础、研究能力和研究条件的个人或单位开展研究，并履行立项手续。

（六）优先立项。在同等水平情况下，凡具备下列条件者，优先立项：

1. 申请项目的前期研究成果已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应用，并取得明显效益。

2. 项目组人员已在高校学报或教育类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以上（含1篇）教改成果的研究论文。

3. 围绕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群建设、硕士点培育、应用型改革重点工程等工作而开展的教改研究项目。

4. 针对各级各类本科教学工程而开展的项目研究。

（七）省级项目推荐。原则上从校级重点项目、委托项目和一般项目中择优推荐参与省级教改项目的申报。

四 项目管理

（一）管理权限。教务处负责校级教改项目的日常管理，

主要包括选题征集、立项发布、经费投入、结项验收及成果评奖等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对国家级和省部级教改项目实施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选题审查、督促指导、应用推广、初验审核、评奖推荐等工作；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研究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人员变更。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项目组人员时，项目负责人应于计划完成时间前**6个月**内提出申请，填写《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人员变更申请单》（见附件5），报教务处审批。项目主持人需更换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在正式更换**3个月**前提出接替人选，报教务处审批。如不按规定自行变更项目组人员，撤销立项并追回经费。

（三）研究期限。校级教改项目的研究期限为**2年**。确因客观因素不能按计划完成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于计划完成时间前**6个月**填写《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审批表》（见附件4），并报教务处审批。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延长期内仍不能完成的，撤销立项并追缴经费。

（四）产权归属。各级教改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黄淮学院，任何人不得私自转让。否则，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五 项目资助与经费管理

（一）经费资助。学校对立项的各级教改项目予以资助。

无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级教改项目学校分别给予 **50000 元** 和 **30000 元** 的资助。校级重点项目、委托项目、一般项目每项分别资助 **3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鼓励二级教学单位给予承担项目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用于支持承担项目的研究与应用。

（二）经费配套。有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计划项目（不含厅级教改项目和其它类型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学校按到账资助经费的额度给予 **1:1** 配套。当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资助经费与配套经费之和分别不足 **50000 元、30000 元** 时，学校补足差额部分。

（三）资助原则。同一项目，先立为低一级项目，后被推荐审批为高一级项目的，择高标准配套资助，不重复资助。

（四）经费划拨。各级教改项目的资助和配套经费由教务处按比例分期划拨。教改项目批准立项之初，拨付配套或资助经费的 **70%**，项目按期鉴定结项后拨付剩余的 **30%**。

（五）经费监管。教改项目研究经费是专项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禁止截留挪用。教务处负责教改项目经费的使用过程管理。教改项目研究经费实行主持人负责制，经费使用必须遵守学校财务制度，并接受各级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六）经费审批。教改项目经费支出的审批程序按照教务处对专项经费的管理要求予以执行。

（七）列支范围。教改项目资助经费须用于项目实施，

列支范围包括：1. 参加教学改革学术讨论会的会议费和差旅费；2. 发表教改研究论文的版面费；3. 资料文印装订费；4. 研究著作出版费；5. 项目调研、小型座谈咨询、邀请专家论证等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费用；6. 用于课题研究且符合财务报销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

六 项目的鉴定结项

（一）鉴定组织。教务处负责校级教改项目鉴定结项的组织工作。国家级、省部级和厅级教改项目的鉴定结项，分别依照研究项目下达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与结项要求执行。

（二）鉴定专家。校级教改项目的鉴定结项由学校鉴定委员会负责实施。

（三）鉴定时间。校级教改项目的鉴定结项工作原则上安排在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终止后 1 月内进行；国家级、省部级教改项目的鉴定结项时间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四）鉴定依据。校级教改项目按照本条例相关规定和《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鉴定结项指标体系》进行鉴定结项。

（五）鉴定材料。

鉴定材料主要包括

1. 《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2. 立项文件；
3. 成果应用；
4. 项目相关论文、论著；

5. 研究报告与查重报告；

6. 如若变更事项或延期，填写《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申请审批表》或《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审批表》。

各级教改项目用于鉴定结项的论文或著作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省级教改项目执行省级结项对论文或著作的要求标准。

2. 校级重点与委托项目须提供不少于 **2 篇 CN** 公开发表的项目研究论文。

3. 校级一般项目或厅级教改（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项目组须提供不少于 **1 篇**公开发表的项目研究论文。论文必标注“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阶段性研究成果）”字样。

（六）不予鉴定。申请鉴定结项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鉴定。

1. 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的；

2. 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

3. 研究报告查重率高于 25%，鉴定材料不齐全、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材料虚假的；

4. 研究成果脱离教学实践、无应用价值或严重偏离项目研究内容的；

5. 主持人在研期间年度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有未达到良

好及以上等级的；

6. 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行为的；

7.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有意识形态问题的。

（七）鉴定结果。校级教改项目鉴定结果分为结项、延迟结项、不予结项三类。“延迟结项”是指经鉴定专家组确认的未完成研究计划规定内容，尚需继续研究的项目；“不予结项”项目是指经鉴定专家组确认的研究质量不合格项目。针对“不予结项”项目，学校将扣留未资助经费、追回已资助经费，且项目组人员 3 年内不准申报各级教改项目。

（八）鉴定公示。学校予以及时公示项目鉴定结果；凡对项目鉴定结果有异议，由项目主持人经项目承担单位向学校提出复查申请。复查工作由学校评委会具体负责。

（九）鉴定证书。通过鉴定结项的项目，由学校颁发结项证书，并授予给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奖资格；未颁发结项证书的项目，不得申报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评奖。

- 附件：
1. 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2. 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3. 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事宜申请审批表
 4. 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结项申请审批表
 5. 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鉴定结项书

附件 1

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主持人: _____
项目成员: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成果科类: _____
代 码: _____

黄淮学院教务处制
2020年12月

一、简表

[illegible]

二、立项依据：(研究现状和项目立项的意义)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1.具体改革内容、改革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实施方案、方法和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3.项目预期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与数量、实施范围、受益学生数等)

4.本项目的特色与预期解决的问题和创新之处

四、教学改革基础

1.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成绩须注明名称、时间、颁发部门、获奖等次、名次等详细信息)

2.承担单位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项目承担单位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名称与文号),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申请者和项目组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情况(注明承担项目立项时间、立项单位、参与名次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五、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含配套经费)	金额(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 计		
1.		
2.		
3.		
4.		
5.		
6.		

六、承担单位审查推荐意见

单位领导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七、学校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学校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 排序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主要成员	申报单位	申报类别(重大项目/专项项目/重点项目/研究项目/青年项目)	项目科类	代码
1							
3							
4							
5							
6							
7							
8							
10							

单位领导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3

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变更事宜申请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主 持 人		课题组成员	
变更内容	(包含研究计划、主持人、项目组成员等)		
变更原因	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 审查意见	单位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调整研究计划、研究人员的,请填写此表。其中,调整人员的,请有被调整人员亲笔签名。

附件 4

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延期鉴定结项申请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持人		项目组成员	
计划研究内容与研究进度			
目前完成情况			
延期原因			
延期时间	(不超过一年)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编号: _____

黄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鉴定结项书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主 持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项 目 成 员 _____
项目完成单位(盖章): _____

黄淮学院教务处制

2021年1月

成果特色	成果特色(成果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不超过 3 条，限制在 500 字以内)
项目 成果 材料 目录	

鉴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签字
	鉴定委员会的意见				

鉴定委员会的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